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5票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剥离药材业务（涉及募投项目转让）暨关联交易，是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药品业务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；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，募投项目转让价格以募集资金原始出资额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